**黄浦区教育系统正高级教师**

**三级岗位等级晋升实施方案**

根据国家人社部、教育部文件精神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关规定，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加强教师专业化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落实推进正高级教师岗位聘用和等级晋升工作，结合黄浦区教育系统实际情况，制定正高级教师四级晋升三级岗位实施方案如下：

1. **范围对象**

本区基础教育系统在编在岗的（包括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高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育学院和校外教育机构等）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教师（讲师）。

根据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专发 【2014】 2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规范对一年内将退休人员的职级晋升。

1. **基本原则**

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师德为先，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坚持重业绩重贡献，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。

1. **任职条件**

1.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；

2.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师德考核与诚信情况良好；

3.在正高级教师（讲师）四级岗位上工作4年及以上，任职年限计算到当年12月31日。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，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4. 有良好的教学素养和科学人文素养，教学艺术精湛，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和教学思想，任四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出色完成教育教学工作，在教育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带教培养教师、示范辐射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1）教科研水平：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任正高级职务期间有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。

（2）带教培养教师：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与研究，在指导、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主持或参与名师基地（工作室）、“双名工程”等教师专业团队建设项目工作，并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（3）示范辐射：具有较多值得借鉴和推广的教学经验。任正高级职务期间开展过较高水平的区级及以上讲座或公开课等。

5. 任四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或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，或担任市级“双名工程”高峰计划、攻关计划项目主持人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。

**四、结构比例与申报名额**

严格控制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1:3:6。本系统在编在岗正高级教师（讲师）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数不超过在编在岗正高级教师（讲师）总数的30%。

1. **评聘程序**

1．个人申报。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材料。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排序，并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区教育局。

2．考核评议。区教育局会同区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，在结构比例内择优提出拟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名单，在区教育局、人社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教委、市人社局审核备案。

3. 单位聘任。市教委、市人社审核通过后，区教育局会同区人社局公布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名单，由所在单位聘任为正高级教师（讲师），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。

1. **组织纪律**

为保证正高级岗位晋升工作顺利进行，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应认真执行推荐评审纪律规定，确保结果客观、公正。对工作中出现的违纪情况，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。

注：本方案由黄浦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黄浦区教育局

2023.12